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0）。

2024年5月1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5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10,53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安排，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有效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本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不做调整。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安排、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已经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2、3、4回避表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5、6、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先导基电	202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6日前）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4、在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和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如就本次股东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先导基电资本市场中心

邮箱：info@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20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相应调整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相应调整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7、授权董事会负责管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和/或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做出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98.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439.00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9.97%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59.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8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3.1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9.74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523K
法定代表人	余舒婷
注册资本	93,062.99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股票代码	600641
上市日期	1993年4月7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设备，生产和销售铋深加工产品
所属同花顺行业	电子—半导体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581,425,957.13	964,609,315.55	1,157,576,09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39,434.97	151,149,591.48	423,579,0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15,505.85	77,328,961.86	320,146,548.68
总资产	9,996,904,782.21	10,586,225,576.26	9,762,173,5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7,229,785.04	8,365,477,483.22	8,313,021,289.13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624	0.4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624	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831	0.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80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92	4.00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朱世会	董事长、总裁
2	余舒婷	副董事长、副总裁
3	罗海龙	董事
4	朱刘	董事
5	徐磊	董事
6	邬德兴	董事
7	于洵	独立董事
8	万华林	独立董事
9	夏雪	独立董事
10	周伟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1	叶蒙蒙	首席财务官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同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拟自筹出资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9,556,5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2,19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6%。其中，首次授予1,75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0.03%；预留授予43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9.97%。

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余舒婷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裁	170.00	7.73%	0.18%
2	朱刘	中国	董事	205.00	9.33%	0.22%
3	周伟芳	中国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80.00	8.19%	0.19%
4	叶蒙蒙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80.00	8.19%	0.19%
5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82人）			1,024.00	46.59%	1.10%
6	预留			439.00	19.97%	0.47%
合计				2,198.00	100.00%	2.36%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2：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9.74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9.47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9.0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8.15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8.26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47元的50%，为每股9.74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00元的50%，为每股9.50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两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均为5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5	4	3	2	1	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3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考核体系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能够有效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占有能力，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个人层面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的起止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授出，否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短线交易规定，公司应当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调整方法

1、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